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游康峻

選任辯護人 吳志成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778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779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780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781號）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致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慶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